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0. 5. - 壹
編 號	015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黃士峯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833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N9709@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三十七號十一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00842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接種對象身分認定說明1份

主旨：自本（110）年5月3日起將開放實施計畫第1類至第3類同住者以及所有醫事機構工作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如附件），惠請通知符合資格者儘早接種疫苗，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年4月29日新聞稿辦理。
- 二、除原列第1類至第3類對象（醫護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等）可持續公費接種外，為使COVID-19各感染風險族群及早獲得保護力，發揮疫苗最大接種效益，降低社區傳播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自本年5月3日起開放前述對象之同住者公費接種COVID-19疫苗。
- 三、另考量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包括藥局、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等）未納入第一類接種對象之所有非醫事人員亦為高感染風險者，該等人員及其同住者亦納入本階段公費開放對象。
- 四、有關前揭對象之身分認定原則，建議可攜職員證或相關證件為憑，無相關證件可證明者則於接種時逕於意願書載明「接種對象種類」即可。
- 五、本市衛生所及合約院所開診資訊可逕至本局網站/機關業務/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課

疾病管制/預防接種/COVID-19疫苗項下查詢，符合資格者可逕向合約院所預約接種。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外)、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聽力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驗光師公會、新北市驗光生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

類別	族群	前往醫療院所攜帶證件或身分認定	
一	醫事人員 (含醫事機構所有非醫事工作人員)	職員證或相關證件， 無相關證件者請於意願書填寫接種對象種類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包含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三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國籍航空機組員 防疫車隊駕駛 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之同住者。		
四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或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五	警察、憲兵		
六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		
七	憲兵外之軍官、士官及士兵，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八	65歲以上長者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九	19-64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		健保卡，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 2.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十	50-64歲成人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